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債券2019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9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9-023

债券简称：13 华泰 02

债券代码：1222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4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6 月 5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 华泰 02
- 3、债券代码：122262
- 4、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0 亿元
- 6、债券期限：10 年期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707 号文件批准

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1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债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4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11、债券付息日：2019 年 6 月 5 日

12、上市地点和时间：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挂牌转让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10%，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1.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4 日

2、债券付息日：2019 年 6 月 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10 年期）”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等规定,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

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奚东升、钱佳

联系电话：025-83387118，83387792

2、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鹏、冯卉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邮政编码：51062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21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